

#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资环字〔2021〕87号

##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市（州）、县 2021 年 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0〕81 号）和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申请拨付 2021 年提前下达市（州）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函》（青林规财函〔2020〕483 号），现下达各市（州）、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67350 万元，主要用于天保工程区政策性社会性补助、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国家公园补助等方面。列 2021 年收入科目 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211，节能环保支出。此项资金直接拨付到县，资金分配及项目名称详见附表。

按照财政部做好2021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的工作要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为“02中央参照直达资金”，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等生产系统与监控系统的数据对接，及时将指标信息、支付信息和惠企利民补助补贴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确保相关数据同步一致、准确完整。请各市（州）、县级财政部门与林业部门加强沟通衔接，加快资金拨付和兑付，确保资金及时到位，推动相关工作任务按期完成。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2021年度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待第二批资金下达时一并下达。各地要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司，财政部青海监管局，省林业和草原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本厅预算处、国库处、监督评价局，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月30日印发

## 2021年第一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资金	项目内容	备注
总计	67350	安排统筹造林项目3个（1900万元）；政策性社会性补助项目3个（40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5万亩（450万元）；重度退化草地治理16.9万亩12165万元（其中，坡地治理12.9万亩10965万元，滩地治理4万亩120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74万亩（14800万元）；沙化草原治理（飞播）2.5万亩（750万元）；草原毒害草改良15万亩（15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1110万亩555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940万亩4700万元，草原虫害170万亩850万元）；种子田建设1万亩（250万元）；废弃定居点、棚圈、公里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1万亩（1000万元）；祁连山南麓木里矿区土壤改良研究和试验项目2个（540万元）；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4个（800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8个（4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9004人（19004万元）；国家公园补助5类项目9906万元（其中，生态保护补偿与修复项目7个7470万元，其中：草地生态修复2690万元、生态移民4780万元（祁连县55户，门源县129户，天峻县55户，按每户20万元补助）；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6个1332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项目6个410万元；野生动植物保护1个458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4个236万元）。	
西宁市	3166		
市本级	3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3万元）。	
城东区	9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9万元）。	
城北区	13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4万亩（13万元）。	
大通县	788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7万亩（63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50人（650万元）。	
湟中区	1006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1.46万亩（131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800人（800万元）。	
湟源县	1347	安排统筹造林项目1个（576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4万亩（36万元）；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0.6万亩（51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50人（150万元）。	
海东市	4919		
市本级	4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4万元）。	
平安区	287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3万亩（27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60人（260万元）。	
民和县	1036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4万亩（36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000人（1000万元）。	
乐都区	1104	安排统筹造林项目1个（424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80人（680万元）。	
互助县	1663	安排统筹造林项目1个（900万元）；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2万亩（18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70人（670万元）。	
化隆县	602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3万亩（27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500人（500万元）。	
循化县	223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2万亩（18万元）；草原鼠害防控15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30人（130万元）。	
海北州	9972.1		
州本级	55.3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5万元）；国家公园补助50.3万元（其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20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1个设立资储备0.3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个20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1个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学校1处30万元）。	

门源县	4421.8	安排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补助项目1个(1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1个(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600人(600万元);国家公园补助项目3511.8万元(其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及周边地区退化草地和人类活动迹地生态修复1个400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核心区保护区生态移民搬迁补助129户2580万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草原防火、野生動物疫源疫病防控物资储备9.6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能力提升348.7万元,其中,11处管护站配备生态保护巡护摩托车55辆,无人机11台,巡护终端165套,巡护服装165套,双筒望远镜22台,野外炊具55套;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巡护道路电子门禁系统7套10.5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个103万元,其中门源管理分局15万元,门源县11处管护站88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项目1个祁连山国家公园第二届自然观察季1期60万元)。	河卡种羊场9万元 贵南草业公司9万元
祁连县	3670	安排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补助项目1个(1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70万亩35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草原虫害30万亩150万元);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240人(240万元);国家公园祁连片区涉及核心区生态移民搬迁补助55户1100万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草原防火、野生動物疫源疫病防控物资储备15.4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能力提升570.6万元,其中,18处管护站配备生态保护巡护摩托车90辆,无人机18台,巡护终端270套,巡护服装270套,双筒望远镜36套,野外炊具90套;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巡护道路电子门禁系统6套9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个159万元,其中祁连管理分局15万元,祁连县18处管护站144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1个祁连山国家公园示范社区自然解说系统116万元)	
海晏县	300	草原有害生物防控60万亩30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草原虫害20万亩100万元)。	
刚察县	1525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0.3万亩(255万元);退化草地补播4万亩(800万元);草原毒害草改良15万亩(15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60万亩30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草原虫害20万亩100万元);祁连山南麓木里矿区土壤改良研究和试验项目1个(20万元)。	
海南州	8233		
州本级	6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6万元)。	
共和县	2380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9万元);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沙化草原治理(飞播)0.5万亩(15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621人(1621万元)。	
同德县	1752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0.1万亩(85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302人(302万元)。	
贵德县	1466	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1466人(1466万元)。	
兴海县	1151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1万亩(2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742人(742万元)。安排河卡种羊场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9万元)。	
贵南县	1478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1万亩(200万元);沙化草原治理(飞播)0.5万亩(15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种子田建设0.2万亩(5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869人(869万元)。安排贵南草业公司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9万元)。	
海西州	8296.9		
州本级	57.3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资金检查验收项目1个(7万元);国家公园补助3个项目50.3万元(其中,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野生動物疫源疫病防控物资储备0.3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个20万元;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1个设立祁连山国家公园生态学校1处30万元)。	
德令哈市	711.5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4万亩(36万元);国家公园补助675万元(其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及周边地区退化草地和人类活动迹地生态修复项目1个500万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草原防火、野生動物疫源疫病防控物资储备3.7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能力提升126.8万元,其中,4处管护站配备生态保护巡护摩托车20辆,无人机4台,巡护终端60套,巡护服装60套,双筒望远镜8台,野外炊具20套;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巡护道路电子门禁系统2套3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项42万元,其中德令哈管理分局10万元,德令哈市4处管护站32万元)。	
都兰县	200	安排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	

天峻县	7228.1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4万亩（340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1万亩（200万元）；祁连山南麓木里矿区土壤改良研究和试验项目1个（52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60人（160万元）；国家公园补助2948.1元（其中，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及周边地区退化草地和人类活动迹地生态修复项目1个1090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天峻片区涉及核心区生态移民搬迁补助55户1100万元；保护设施设备运行维护项目1个林草原防火、野生動物疫源疫病防疫物资储备6.2万元，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能力提升221.9万元，其中，7处管护站配备生态保护巡护摩托车35辆，无人机7台，巡护终端105套，双筒望远镜14台，野外炊具35套；祁连山国家公园青海片区巡护道路电力门禁系统4套6万元；国家公园自然資源保护管理、科普宣教、调查监测、社区共管等保障项目1个66万元，其中天峻管理分局10万元，天峻县7处管护站56万元；国家公园青海片区苏里花儿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458万元，其中，雪豹等野生動物重点分布区布设自然資源与野生動物高位监测点3处、野生動物保护管理无线传输红外相机20处）。	含麦秀林场20万元
茫崖行委	100	安排草原鼠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	
黄南州	7506		
州本级	27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7万元）。安排麦秀林场场天保工程政策性社会补助项目1个（20万元）。	
同仁市	320	安排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20人（120万元）。	
尖扎县	230	安排草原鼠害防控10万（5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80人（180万元）。	
泽库县	4975	安排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面积0.1万亩（9万元）；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2万亩1150万元（其中，坡地治理1万亩850万元，滩地治理1万亩30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3万亩600万元；沙化草原治理（飞播）0.5万亩150万元；草原虫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废弃定居点、棚圈、公里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0.3万亩300万元；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1个（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466人（2466万元）	
河南县	1954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1万亩85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虫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废弃定居点、棚圈、公里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0.2万亩200万元；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1个（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04人（204万元）。	
玉树州	5356		
州本级	6	安排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6万元）。	
玉树市	1350	安排沙化草原治理（飞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80万亩40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60万亩300万元，草原虫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550人（550万元）。	
杂多县	1450	安排沙化草原治理（飞播）6万亩12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	
称多县	1050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有害生物防控60万亩30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草原虫害10万亩5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350人（350万元）。	
治多县	650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2万亩4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	
囊谦县	550	安排草原有害生物防控60万亩300万元（其中，草原鼠害防控40万亩200万元，草原虫害防控20万亩1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250人	
曲麻莱县	300	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300人（300万元）。	
果洛州	19901		
州本级	132	安排种子田建设0.5万亩125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检查验收项目1个（7万元）。	
玛沁县	1483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5万亩10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483人（483万元）。	
班玛县	805	安排生态护林员补助805人（805万元）。	
甘德县	5784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3万亩2000万元（其中，坡地治理2万亩1700万元，滩地治理1万亩30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12万亩24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种子田建设0.3万亩75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059人（1059万元）。	
达日县	6664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4万亩2300万元（其中，坡地治理2万亩1700万元，滩地治理2万亩60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15万亩30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0万元；废弃定居点、棚圈、公里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0.3万亩3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814人（814万元）。	
久治县	2783	安排重度退化草地治理坡地治理1万亩（850万元）；退化草地补播5万亩10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废弃定居点、棚圈、公里两边、沙坑等周边植被恢复0.2万亩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483人（483万元）。	
玛多县	2250	安排退化草地补播7万亩1400万元；沙化草原治理（飞播）1万亩（300万元）；草原鼠害防控50万亩（250万元）；国家草原自然公园试点建设项目1个（200万元）；生态护林员补助100人（100万元）。	